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转债代码：113624　转债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正川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24	正川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9/18			

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9月1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正川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简称“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公司可转债“正川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4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4年9月1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正川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正川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本次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9月13日（含2024年9月13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8349898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4-031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沪市轨道交通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7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crjhgt@vip.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参加由上交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沪市轨道交通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四）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7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crjhgt@vip.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1896399

邮箱：crjhgt@vip.163.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4-049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现场会议+网络直播

网络直播地址：https://m.inmuu.com/v1/live/news/4210256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nfo@jsleasing.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1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0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直播

（三）现场召开地点：公司总部大楼（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

（四）网络直播地址：可直接点击下方直播地址或扫描二维码观看直播https://m.inmuu.com/v1/live/news/4210256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熊先根先生、总经理周柏青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春彪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江勇先生及独立董事代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登录上述直播地址或扫描上述二维码在线观看、互动和留言，公司将在会上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于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nfo@jsleasing.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815298

联系邮箱：info@jsleasin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扫描直播二维码观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视频回放。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4-077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9月9日收到公司监事黄林纯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黄林纯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黄林纯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林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黄林纯女士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1日

附件：张浩先生简历

张浩，男，大学本科。2013年8月至2017年7月任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运行维护部运维主管；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任北京云众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运行维护部区域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北京云众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运行维护部经理。张浩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配偶持有本公司股份4,500股。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编号：临2024-039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财股份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4,997,0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2%；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58,980,000股，再质押股份数量58,980,000股，本次再质押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276,051,919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96.8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78%。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的通知，湘财股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和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本次解质股份(股)	58,98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4%
解质时间	2024年9月9日
持股数量(股)	284,997,089
持股比例	14.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17,071,9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1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83%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用于在银行办理质押业务。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是否为控股股东	否
本次质押股数	58,980,000股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4年9月9日
质押到期日	2025年9月6日
质权人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4%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生产经营

三、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做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四、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湘财股份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持股数量(股)		284,997,089
持股比例		14.22%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217,071,919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276,051,919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6.8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78%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股)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4-063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9月10日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2024年9月10日15:00-16:0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夏靖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谢林华先生、独立董事肖波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对于现在的市场环境，公司下半年有什么规划吗？

答：您好，在零售渠道方面，公司坚持新店开发与老店升级优化并行的策略。目前公司针对无锡市场的30多家加盟店进行试点改造，通过对门店装修、产品陈列、产品结构等方面进行门店的升级改造，目前已完成20多家门店的升级并得到了市场不错的反馈，后续会逐渐将此方式往其他区域的门店去推广。公司还引入“慧运营”系统，提升加盟店系统管理能力；在批发渠道方面，公司将推广“1+N”模式，围绕“做大客户”的目标，帮助大批发商去开发二批、三批客户。近期牛肉类和猪肉类原材料价格开始有了明显的上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了需求正在扩大，消费有所好转。结合近段时间，公司销售业务在市场上得到的反馈也是有所改善。如果这种趋势持续向好，我们相信后面应该会有较大改善。不管怎样，公司始终会做好本职工作，根据市场情况积极应对，增加企业经营韧性。

问题：请问公司如何看待B端业务？

答：您好，公司始终坚持零售端渠道和批发端渠道共同发展，当前公司批发端销售团队组织了两个队伍去帮助大的经销商客户进行推广促销活动，围绕“做大客户”的目标，帮助大批发商去开发二批、三批客户，助力“1+N”模式的推广，后续也会持续发力，激发批发渠道的销售潜力。

问题：二季度加盟店数量变动较大是什么原因？

答：您好，二季度加盟店数量变化原因有：一是因为大环境导致门店赚钱效应下降，一些本身经营不太好的店主在经营过程中看不到希望就选择了关店。二是因为公司正在进行门店提升改造工作，对一些经营不善或者不服从加盟店管理的店主进行主动的关店，从而可以把市场位置腾挪出来让给可以更好经营的店主。在上半年的消费环境下，一些想开店的店主多数处于观望的状态，想等到情况好转后再开店，我们相信随着市场环境趋势向好，店主开店的信心也会相应增强。

农贸市场加盟店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石，当前公司大力进行门店改造升级活动，也是把重心放在提升门店销售能力上，而不是片面追求门店数量。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形式与公司继续保持沟通和交流。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4-062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4年9月9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500万元，利息1.85万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6,700	6,700	49.82	0
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98	0
3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89	0
4	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7.91	0
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41	0
6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34	0
7	结构性存款	6,700	6,700	45.74	0
8	单位定期存款	3,000	3,000	10.52	0
9	单位定期存款	4,000	4,000	14.02	0
10	单位定期存款	1,000	1,000	3.51	0
11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50.61	0
12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7.23	0
13	结构性存款	6,700	6,700	7.30	0
14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22.56	0
15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4.70	0
16	结构性存款	5,000	0	0	5,000
17	结构性存款	7,000	0	0	7,000
18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85	0
19	结构性存款	1,500	0	0	1,500
合计		73,600	60,100	242.39	13,5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7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95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9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13,5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6,500
总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4-064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苏州市正馔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馔玉”）的通知，因经营发展需要，正馔玉对其注册地址进行了变更。

近日，正馔玉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吴中区数据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苏州市正馔玉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D8M8ADX5

3、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3年12月27日

6、法定代表人：夏靖

7、住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淞陈路1778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预制菜加工；预制菜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4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董事长巨万里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双流区政务服务管理和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1596266C

名称：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制冷、空调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创业空间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消防器材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亿零叁佰捌拾捌万伍仟伍佰贰拾肆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08月27日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公兴街道物联一路233号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4-068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受让安徽禧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禧瑞”或“标的公司”）股东蒯朋持有的安徽禧瑞50%股权，受让金额为人民币32,989,082元。

● 公司持有霍山县智能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霍山创投”）49.9875%财产份额，是霍山创投的有限合伙人；霍山创投为公司的联营企业，是公司关联方；本次收购完成后，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故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关联方霍山创投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与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类关联交易。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收购是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及产业链协同考虑所做出的谨慎决定。标的公司可能面临经济环境、宏观政策、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提升家电零部件产业链配套能力，拟受让安徽禧瑞股东蒯朋持有的安徽禧瑞50%股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4〕2-45号），以202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安徽禧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为65,978,165.25元，因此安徽禧瑞50%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2,989,082.625元，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参照评估值协商确定为32,989,082元。

本次交易前，公司联营企业霍山创投持有安徽禧瑞5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安徽禧瑞50%股权，同时公司联营企业霍山创投持有安徽禧瑞50%股权，形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过去12个月，公司与关联方霍山创投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与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类关联交易。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安徽禧瑞主营产品为玻璃搁架、钢化玻璃面板、彩晶玻璃面板，拥有美的、美菱等客户玻璃配件供应商资质。公司收购安徽禧瑞后，可进一步与公司家电零部件玻璃相关业务形成协同。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安徽禧瑞50%股权，公司提名的董事会成员占比达三分之二，并拥有经营决策权、财务控制权等，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安徽禧瑞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减少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三）公司审议决策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及子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关联方霍山创投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与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类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霍山创投为公司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与霍山创投具有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安徽禧瑞50%股权，同时霍山创投持有安徽禧瑞50%股权，形成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

（二）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霍山县智能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5MA8NY6LJ34

成立时间：2022年4月19日

企业类别：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十月桐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4,001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经济开发区迎驾大道东路与经二南路交叉口凤凰大厦12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宁波十月桐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	0.0250%
霍山县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9.9875%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9.9875%

关联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

1、交易类别

本次交易类别为购买资产，即公司购买安徽禧瑞50%股权。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说明

目前，安徽禧瑞主营产品为玻璃搁架、钢化玻璃面板、彩晶玻璃面板，拥有美的、美菱等客户玻璃配件供应商资质。

4、本次交易标的对应实体安徽禧瑞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4329号），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9,911.84	10,391.03
负债总额	4,334.65	5,280.02
所有者权益	5,577.19	5,111.01
营业收入	4,457.93	8,562.04
利润总额	577.49	294.90
净利润	476.60	349.17

（三）交易标的的其他信息

（1）截至本次交易完成前，安徽禧瑞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蒯朋	50%	1,295
霍山县智能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1,295
合计	100%	2,590

（2）霍山创投已明确放弃优先受让权。

四、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款参照标的公司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安徽禧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4〕2-45号）。

1、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截至2024年6月30日，安徽禧瑞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5,577.19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6,597.82万元，评估增值1,020.62万元，增值率为18.30%；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7,211.20万元。

2、重要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① 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 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② 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③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 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 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④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 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⑤ 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 展；国家货币金融政策保持现行状态，不会对社会经济造成重大波动；国家税收保 持现行规定，税种及税率无较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⑥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被评估单位主要 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被 评估单位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2）具体假设

① 本次评估中的收益预测是基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在维持现有经营范围、持续经营状况下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盈利预测的基础上进行的；

② 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合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及主营业务等保持相对稳定；

③ 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均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④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 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⑤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 利影响。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以 上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3、最近12个月内其他机构未对安徽禧瑞出具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系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4〕2-45号《资产评估报告》，以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4年9月10日，公司与蒯朋（转让方）就安徽禧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蒯朋；

丙方：霍山县智能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标公司：安徽禧瑞科技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标的

股权转让的标的为蒯朋所持有的安徽禧瑞50%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

（三）定价原则与交易价格

各方一致同意，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202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字号为坤元评报〔2024〕2-45号。经评估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为65,978,165.25元，因此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2,989,082.625元（目标公司100%股权评估值65,978,165.25元*50%），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参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协商确定为32,989,082元。

（四）支付方式及时间

各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由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分两笔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16,494,541元，在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剩余转让款16,494,541元于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五）本次交易的交割及先决条件

（1）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交割以下列先决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目标公司股东会已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

本协议已经各方正式签署；

本次交易甲方已取得有权机构（如董事会）的批准同意；

本协议已经生效。

（2）各方同意，本协议所述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10日内，乙方办理完毕将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成之日为交割日）甲方应充分配合。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标的股权所有权及对应的股东权益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再享有标的股权任何权益。

（3）各方同意，在履行本协议时，如需要各方另行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部门要求的简化版股权转让协议）或办理相关手续，则各方同意及时办理，如需其他方予以配合，则各方应努力促成其他方给予配合。

（六）过渡期安排

各方同意，公司在过渡期（指从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至交割日）期间的亏损，由乙方按本次交易前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补偿甲方；公司在过渡期期间的盈利，由甲方、丙方按本次交易后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享有。

（七）各方的保证及承诺

（1）甲方的承诺及保证

甲方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甲方具有完全法律权利和能力签署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甲方签订、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规定、判决、命令、公司章程的限制，本协议签订后即对甲方构成合法、有效的约束。

甲方保证，将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甲方保证在本合同生效后配合签署和办理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有关文件。

（2）乙方的承诺及保证

目标公司从事目前正在经营的业务已根据中国法律取得或办理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许可、证照、登记、备案（包括但不限于环保、排污、节能、质量安全、职业病防治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的登记、备案、资质和许可），并且目前不存在影响上述资质证书有效性的情形，不存在导致监管机构或颁布上述资质证书的政府部门或单位撤销、吊销、收回上述资质证书或宣布上述资质证书无效的事由，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标公司的各项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的资产，公司享有完整、充分的所有权或合法的使用权，在其所有的资产上不存在任何未向甲方披露的第三人的所有权、共有权、占有权、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或其他担保物权，也没有被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强制措施，也不存在任何租赁、保留所有权或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完整的资产所有权的安排或负担。

目标公司所提供的财务报表和财务记录正确地记载和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与负债等财务状况。除已向甲方披露的财务数据外，公司不存在未向甲方披露的任何负债、预计负债、或有负债；不存在漏计成本、费用及少计提坏帐准备和各项或值准备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由公司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次增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文件、信息或债务、义务、产权障碍等。

乙方承诺并保证，目标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劳动等政府部门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若因在交割日前发生的或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主管部门的罚款）导致使目标公司承担了相关责任，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赔偿。

本协议签订后3年内，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任职或委托他人）任何与目标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乙方经营的与甲方、目标公司发生的交易或上述人员任职于目标公司除外）。

对于乙方未向甲方披露的目标公司负债以及或有负债（是指由于交割日前的原因＜事件、情况、行为、协议、合同等＞，在交割日之后使目标公司遭受的债务），由乙方按本次交易前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补偿甲方。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对标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已获得有效的占有、使用和收益及处分权，有权签署本协议并转让标的股权，标的股权不存在